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采购编号：洛采单一-2025-16

采 购 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13 -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 16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18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0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龙门石窟研究院：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考古研究院的委托，就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现邀请贵单位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5-16

2. 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0.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54 万元。

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段；

（3）采购范围：香山寺是唐宋时期龙门周边著名的“十寺”之一，遗址位于龙门石窟东山南端山麓多级台地上，发掘面积 600 平方。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三号建筑基址考古发掘。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考古发掘结束；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考古发掘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项目采购内容：

包段编号	包段名称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龙门石窟研究院	120.54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 领取文件时间：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3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2楼会议室（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菏泽寺街9号）；

3.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方式（领取文件时需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通知》）。如采用邮件方式的请将以上资料扫描件PDF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ndczb66@163.com）；

4. 售价：¥0元/包段。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2楼会议室（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菏泽寺街9号）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2025年11月3日17时30分（同发售截止时间）前，将确认通知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格式见邀请书附件），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

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七、本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32 号

联系人：商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230885

2.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口）

联系人：杨永丽、田兴、平云霞、张亚龙

联系方式：0371-65585915、15617727537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及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 2025 年__月__日发出的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的采购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本项目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标的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5-16 2. 项目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0.54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54 万元。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响应文件的编制	
采购项目说明	详见采购邀请书。
单一来源报价	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定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完成该项目应承担的所有费用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考古发掘结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报价有效期	报价应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密封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电子档应单独包装并在密封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封套上写明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相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 楼会议室（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菏泽寺街 9 号）。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协商评审活动。协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协商过程	
协商过程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应遵循以下工作程序： 1、成立协商小组； 2、开展协商； 3、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5、授予合同	
履约保证金	无。
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0.54 万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包段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本项目评审办法不涉及价格评分。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6.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财办库〔2020〕123号—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执行。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述项目标的物的服务。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标的物供应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3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协商费用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协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单一来源采购评定办法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并按协商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

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或澄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样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协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每项内容做详细说明，该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填报响应文件。

12、协商报价

12.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为固定总价。

12.2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定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完成该项目应承担的所有费用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12.3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协商最终确定的报价为准。

13、协商货币

13.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4、技术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服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需提供：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协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保证金

16.1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7、协商报价有效期

17.1 协商报价从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协商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退出协商；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的数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签字。

18.4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外封套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9.2 封套写明：详见须知前附表。

20、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协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接收地点，并交到代理机构处。

20.2 出现第7.2款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但采购方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并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撤销的通知应按第18和1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撤销协商”字样。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16.5款的规定没收其协商保证金。

五、协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协商

23.1 采购方在“采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3.2 如采购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组织协商预备会，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协商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24.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2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5.1 响应文件启封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协商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协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协商过程

26.1、成立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26.2、开展协商；

26.3、确定成交事项。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商定有关成交事项。

六、授予合同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的物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力，但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30、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分备案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洛阳市考古研究院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文博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258333098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委托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	------	-----	-------	-------	----

1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三号建筑基址考古发掘					
---	-------------------------	-----------------------------	--	--	--	--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费、意外处置费等相关费。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在施工期间发生自身、第三方伤亡，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考古发掘中所有施工进度符合考古发掘相关要求，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付款方式

该款项的支付按如下约定：

发掘完成工地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资料整理完成、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 20%。（每一次付款，乙方根据甲方通知时间节点提前开具正规发票，待甲方市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付款。）

第六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考古发掘结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安全检查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有特殊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约定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如若甲方同意，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各方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乙方：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为规范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选择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特制定本评定办法。

一、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特点依法组建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由采购人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共3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协商小组依法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评审方法：初步性评审

1.资格性审查：对供应商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等方面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信用承诺函	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2.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报价内容、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字和加盖公章、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 报价评审：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进行多轮报价，就供应商报价进行核准和商议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合格，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提交单一来源协商报告。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考古发掘结束；
- 3、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其他要求及履约验收

1、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能够按照项目负责人要求，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1.2 供应商应有完成考古发掘项目的人员配备和设备配置，能够协助项目负责人开展发掘布方、遗迹清理、绘图照相、文字记录、修复整理、文物运输、资料交接、文物入库等工作。

1.3 供应商应有具备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写《考古工作报告》的能力。

1.4 供应商应有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能按业主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要求完成攻坚任务。

1.5 供应商应有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防护设备。

2. 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承担考古发掘服务工作。

2.2 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安全、食宿等日常和后勤工作由各供应商自行安排，采购人不负责组织。

2.3、供应商须安排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协调，对违反考古工作规程、不服从管理、怠工、私自脱岗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

2.4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

2.5 供应商必须加强文物安全管理，落实保证文物和资料的绝对安全。

2.6 供应商不得发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考古资料和研究成果，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2.7 中标人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劳动法律和政策规定。如发生劳资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文物保护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9 中标人要依法规范用工，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员工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和劳保用品等。服务期内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10 中标人所聘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接受中标人和采购人的双重管理，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11 合同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将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合同签订后至考古发掘结束，中标人员出现严重过错，致使采购单位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恶性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单位除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外，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其他要求

3.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3.2 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3 供应商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封皮格式：

正本（或副本）

洛阳市考古研究院龙门东山香山寺遗址考古发掘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响应承诺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资料
- 7、其他材料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单位成交，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报价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单位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我单位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包段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大写：
报价（元）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报价有效期	报价应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本供应商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要求,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资料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响应资料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二、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响应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供应商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